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 股權高度集中

本公司現應聯交所之要求就本公司之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集中於極少數股東一事發出此公佈。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本公司之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現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就本公司之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集中於極少數本公司股東（「股東」）一事發出此公佈。

#### 股權高度集中

本公司注意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發表一則公佈（「該公佈」）。誠如該公佈內所披露，證監會最近曾就本公司之股權分佈進行查訊。證監會之查訊結果顯示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有十七名股東合共持有833,396,077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14.68%。有關股權連同由本公司三名主要股東所持有之4,292,355,073股（佔已發行股份75.59%），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已發行股份總額之90.27%。因此，本公司只有552,287,421股（佔已發行股份9.73%）由其他投資者持有。

誠如該公佈內所載，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之股權架構如下：

	所持股份數目 (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額百分比 (%)
李立新先生(附註1)	2,832,373,680	49.88
程衛紅女士(附註2)	1,029,119,393	18.12
太平陽投資顧問(香港)有限公司(附註3)	430,862,000	7.59
十七名股東	833,396,077	14.68
其他股東	552,287,421	9.73
合計	<u>5,678,038,571</u>	<u>100.00</u>

附註1：李立新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所持有之2,832,373,680股股份中，(i) 1,482,412,666股股份為世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ii) 1,332,139,014股股份為達美製造有限公司持有；及(iii) 17,822,000股股份為李立新先生個人持有。世匯控股有限公司由李立新先生全資擁有。達美製造有限公司由李立新先生實益擁有90%權益。

附註2：程衛紅女士所持有之1,029,119,393股股份中，(i) 841,970,422股股份為Mighty Mark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及(ii) 187,148,971股股份為Hopeful Glad Limited持有。Mighty Mark Investments Limited及Hopeful Glad Limited由程衛紅女士全資擁有。

附註3：太平陽投資顧問(香港)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太平陽投資顧問(香港)有限公司以投資經理之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

誠如該公佈內所載：

(a) 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由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之0.63港元上升144.4%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之1.54港元，隨後稍為回落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之1.32港元。

(b) 在上述期間，本公司曾刊發以下公告：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日，本公司公佈已就可能收購一間公司之權益(其附屬公司從事提供汽車供應鏈服務及其他汽車相關服務)與若干獨立第三方展開初步協商。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公佈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旭熹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51%股權，收購代價為14億港元。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汽車供應鏈服務及其他汽車相關服務。收購代價將會以本公司發行1,135,607,714股新股份（發行價為每股1港元）及承付票予賣方之方式支付。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公佈目標公司與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已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建議合作建立及推廣用作買賣汽車及其他汽車相關服務之大型綜合平台。
- (c)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之收市價為1.26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之收市價0.63港元高出100%。

以上資料乃摘錄自該公佈，本公司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惟(i)李立新先生所持有之股權；及(ii)上文(a)至(c)段內所載的資料除外。有關更多資料，敬請參閱該公佈。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所得資料及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向其關連人士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本公司謹此確認，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及本公佈發表日期，有不少於25%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能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本公司之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李立新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主席)、程建和先生、金亞雪女士及同心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建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張翹楚先生及冼易先生組成。